

## 公司戶帳戶資料變更申請書

致：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日期：西元 

|   |   |   |   |   |   |   |   |
|---|---|---|---|---|---|---|---|
| D | D | M | M | Y | Y | Y | Y |
|---|---|---|---|---|---|---|---|

  
 客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本公司茲向 貴行申請變更下列資料：（請勾選）

- A. 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為向 貴行申請公司中文名稱資料變更，茲此同意 貴行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 B. 公司英文名稱：
- C. 營業地址：
- D. 通訊地址：
- E. 連絡人 / 電話 / 傳真：
- F.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 G. 變更約定印鑑樣式 / 變更有權簽字人  
 本公司帳戶帳號為 ，自中華民國 

|   |   |   |   |   |   |   |   |
|---|---|---|---|---|---|---|---|
| D | D | M | M | Y | Y | Y | Y |
|---|---|---|---|---|---|---|---|

 起，變更約定印鑑樣式。原留之變更約定印鑑樣式於同日起失效。於新約定印鑑樣式啟用之日，如有以用原留之約定印鑑樣式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在 貴行未收到本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貴行不負責任。又申請人在上開啟用日期前用原留之約定印鑑樣式所簽訂各種契約及所簽署、承兌之各種票據仍屬有效，隨函附奉新印鑑卡乙份，煩請准予辦理為禱。  
 備註：變更約定印鑑樣式如因原留之約定印鑑遺失者，應先填「存款印鑑掛失申請書」，經過規定期限後如無糾葛，始得填本申請書，改用新印鑑，並在新印鑑卡上註明「中華民國 

|   |   |   |   |   |   |   |   |
|---|---|---|---|---|---|---|---|
| D | D | M | M | Y | Y | Y | Y |
|---|---|---|---|---|---|---|---|

 申請印鑑掛失」字樣。

- H. 確認指示授權代表 / 電話：
- I. 電子郵件通訊信箱：
- J. 董事：
- K. 主要股東：
- L. 實益擁有人：
- M. 變更傳真指示授權指定聯絡人：

| 新增 / 刪除                  | 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 注意事項：
- G項變更須更新「印鑑卡」，及提供(a).原印鑑樣式簽發之未承兌票據之清單 (b).有權簽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c).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證明文件。
  - A.C.F項變更，須附公司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 / 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及「（分）公司設立 / 變更登記表」（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請附外國分公司設立 / 變更登記表及外國公司認許 / 認許事項變更表）。
  - F項變更須另附負責人之(a).身分證明文件 (b).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證明文件。
  - 更新之「印鑑卡」或客戶提供之印鑑樣式需黏貼於本申請書上並加蓋騎縫章。
  - 本公司帳戶資料之變更並不影響本公司與 貴行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1) 茲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訛。  
 (2) 如變更公司負責人，本公司向 貴行申請公司負責人資料變更，本公司負責人茲此同意 貴行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公司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見簽人

(DBU) 公司戶經濟部大小章與負責人親簽；(OBU) 公司Director親簽

銀行專用

S.V. by:

Processed by:

Approved by: